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681执9659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华招凤，女，1971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店口镇三江口村俞家78-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105105326。

被执行人：章永海，男，1973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陶朱街道开义村前山7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309261355。

申请执行人华招凤与被执行人章永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(2021)浙0681民初119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章永海所有的坐落在诸暨市陶朱街道诸三西路15号4幢西402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(2017)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3277号]；

二、被执行人章永海及上述不动产的占有使用人在2022年11月30日前腾退，将私人物品、杂物等自行腾空。逾期不腾退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
审 判 员 周 滨
审 判 员 张 方 媛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叶 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